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孙绪筠先生拟于天津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交易标的为拟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60 万元整。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和董事会秘书潘雪莹合资出资设立的公司。

孙绪筠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偶

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股东将正式签订《增资协议》，并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号泰达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3465 房间	有限责任公司	谭晓华
孙绪筠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关系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和董事会秘书潘雪莹合资出资设立的公司。

孙绪筠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对象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孙绪筠先生与公司友好协商，拟以人民币 1.00 元认购德高光电 1 元注册资本，共计增资人民币 60 万元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德高光电增资扩股事宜，增资方与公司友好协商，遵循市场原

则，公允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对德高光电的持股比例由 91.4%降为 78.68%，德高光电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2、《增资协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